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3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u>《特别规定》</u>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邮政编码：528313，<u>电话：0757-23832999，传真号码：0757-23312955。</u></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邮政编码：528313。</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p>	<p>删除</p>
<p>第十五条 <u>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七条 <u>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u></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u>，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p>	<p>第十七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备案</u>，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948,419,929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5,300,000股。</u>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8,419,929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8,419,9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8,419,929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u>（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u>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上市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u>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要约方式；</u></p> <p><u>（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p> <p><u>（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p> <p><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u></p> <p><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p>删除</p>
<p><u>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p>	<p><u>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u></p>
<p><u>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u></p> <p><u>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u></p>	<p>删除</p>

<p>供任何财务资助</p> <p>.....</p> <p><u>第三十五条</u>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u>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u></p> <p><u>第三十六条</u>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p> <p>.....</p> <p><u>第四十六条</u>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 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p>	<p>删除</p>
<p><u>第四十七条</u>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 (名称)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u>第三十条</u>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u>第四十九条</u>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u>监督管理</u>,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u></p> <p><u>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u></p> <p><u>2、缴付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u></p> <p><u>(1) 本人持股资料;</u></p> <p><u>(2) 财务会计报告;</u></p> <p><u>(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p> <p><u>(4)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p> <p><u>(5) 公司股本状况;</u></p> <p><u>(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u></p> <p><u>(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u></p>	<p><u>第三十二条</u>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u>监督</u>,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u>第五十四条</u>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p><u>第三十七条</u>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违反规定的</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u>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u></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违反规定</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u>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或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u></p> <p><u>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第五十七条 <u>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u></p> <p><u>（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p> <p><u>（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p><u>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定义相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p> <p><u>（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u></p> <p><u>（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p> <p><u>（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u></p> <p><u>（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u>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u>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u></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u>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p>

<p>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u>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列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u>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u>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u>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u></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u>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u></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第六十四条</u> <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删除</p>
<p><u>第六十八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u>阐明会议的议题。</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u>第五十条</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u>第七十一条</u>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u>因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p>	<p><u>第五十三条</u>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u>第七十四条</u>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u>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u></p>	<p><u>第五十六条</u>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u>第七十五条</u>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u>（一）以书面形式作出；</u> <u>（二）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 <u>（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 <u>（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 <u>（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 <u>（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 <u>（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u>（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 <u>（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 <u>（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u>（十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与程序。</u></p>	<p><u>第五十七条</u>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u>（一）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 <u>（二）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 <u>（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u>（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 <u>（五）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u>第七十六条</u> <u>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 <u>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删除</p>

<p>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p> <p><u>（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p> <p><u>（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p><u>（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u>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u>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八十五条 <u>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u></p>	<p>删除</p>
<p>第九十七条 <u>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p>	<p>删除</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u></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p> <p><u>（二）发行公司债券；</u></p> <p><u>（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一百〇八条 <u>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〇九条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u></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u>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u>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u>或其他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u>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删除</p>
<p>无</p>	<p>第九十六条 <u>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u> <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 <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 <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 <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 <u>（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u></p>

	<p>限未<u>满</u>的；</p> <p><u>(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p>
<p>第一百二十条</p> <p>……</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u>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u></p>	<p>第九十七条</p> <p>……</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无</p>	<p>第九十八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u>(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p><u>(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u>(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u>(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无</p>	<p>第九十九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u>(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p> <p><u>(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p> <p><u>(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p> <p><u>(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u>(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p>	<p>第一百〇二条 <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u></p>

	<u>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
<p><u>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u>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p>
<p><u>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u></p>	删除
无	<p><u>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p> <p><u>（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u></p> <p><u>（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u></p> <p><u>（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u></p> <p><u>（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付子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u></p>
<p><u>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u></p>	<p><u>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u></p>
<p><u>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p> <p>.....</p> <p><u>（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u></p>	<p><u>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p> <p>.....</p> <p><u>（十七）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u></p> <p><u>（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十七）项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u></p>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u></p> <p><u>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p> <p><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p>删除</p>
<p><u>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u></p> <p><u>(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u></p> <p><u>(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u></p> <p><u>(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u></p> <p><u>(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p> <p><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p>	<p><u>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p> <p><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或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u></p>
<p><u>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u></p> <p><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u>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u></p> <p><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由参会董事以签字或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作出决议。</u></p>
<p>无</p>	<p><u>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u>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u></p> <p><u>(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u></p> <p><u>(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p> <p><u>(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u></p>	<p><u>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p> <p><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p>

<p>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无</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p>删除</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p>	<p>删除</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p>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为GDR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GDR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删除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p>第二百一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p>	删除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通讯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通讯方式送出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u>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u></p>	<p>删除</p>
<p><u>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 （五）<u>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 <u>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u></p>	<p><u>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u> <u>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u> <u>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p>	<p>删除</p>
<p><u>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u> <u>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u></p>	<p><u>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u> <u>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u></p>

<p>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u>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u></p>	<p>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u>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u></p>
<p><u>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u>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u>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u></p>
<p><u>第二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p>	<p><u>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u></p>
<p><u>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u> <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 <u>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3.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p>	<p><u>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u> <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u></p>	<p><u>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u></p>
<p><u>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u></p>	<p><u>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u></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顺延。